【裁判字號】99.台上,2206

【裁判日期】991126

【裁判案由】請求解約退款等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二〇六號

上 訴 人 鍾一湘

黄水波

李芳萍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洪梅芬律師

涂欣成律師

呂蘭蓉律師

上 訴 人 白京建設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陳蓉楨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蔡弘琳律師

蔡淮欽律師

蘇正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約退款等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三月二十三日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第二審判決(九十八年度重 上字第六二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理由

本件上訴人鍾一湘、黃水波、李芳萍(下稱鍾一湘等三人)起訴主張:伊爲設立護理之家,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一日分別與上訴人陳蓉楨(下稱陳蓉楨)、上訴人白京建設有限公司(下稱白京公司)簽訂土地、房屋預定買賣契約書,購買坐落台南縣仁德鄉〇〇段三七四之一、三七四之七、三七四之八、三七四之一、三七四之二〇、三七四之四、三七四之五四號土地上「白京春天社區」建物編號C1、C2、C3一般住宅用途之房屋三戶(下稱系爭房地),土地、房屋價款各爲新台幣(下同)一千七百五十萬元及七百五十萬元,伊已給付價款六百四十五萬元(含變更設計費一百五十萬元),白京公司除同意變更房屋室內設計,以符合護理之家使用外,並保證向金融機構申辦貸款金額二千萬元,及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完工交屋。詎白京公司遲延完工交屋,並將使用執照變更用途爲非住宅用之護理中心及機械室,隱匿故不告知,又拒不回復爲一般住宅,致伊無法貸得所需款項,旋於九十五

地轉售他人,致伊受有支出消防勘驗一萬八千元、太陽能熱水器 定金五千元、病床七十萬三千八百元、床單及枕頭十一萬三千二 百元、無障礙不銹鋼扶手一萬六千七百元、防火管理人訓練三千 六百元、變更設計費用(交予建築師)五萬三千元、呼叫鈴拆線 三萬四千二百八十八元及升降機設備八十九萬元,合計一百八十 三萬七千五百八十八元之損害。又白京公司興建之電錶箱及電信 箱牆柱位置阻擋汽車迴車道,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三條之一迴車道設置規定,拒不拆除、重建,已構成締約上之 過失、給付遲延、瑕疵給付及給付不能,伊已依民法第二百二十 七條、第二百五十四條之規定,以九十五年十一月九日存證信函 及起訴狀繕本之送達,解除契約及撤銷被詐欺之買賣意思表示。 爱依民法第九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八十一條及第二 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五十四條及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 五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 三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六十條、土地買賣契約第十條第 一款及房屋買賣契約第十三條第一款,請求白京公司、陳蓉楨(下稱白京公司等二人) 連帶返還已支付之價金。另依民法第一百 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後段及第一百八十五條共同侵權行爲,請 求白京公司等二人連帶賠償伊上開費用之支出。並依土地預定買 賣契約書第十條第一款、房屋預定買賣契約書第十三條第一款, 按房地總價款二千五百萬元之百分之二十計算,請求白京公司等 二人連帶給付違約金五百萬元。又縱認白京公司等二人解約爲有 理由,因白京公司等二人已明示拋棄違約金請求權,自應返還其 已受領之價金等情,求爲命白京公司等二人應連帶給付鍾一湘等 三人一千三百二十八萬七千五百八十八元及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 達翌日即九十六年一月十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第一審判 命白京公司應給付鍾一湘等三人一百二十萬四千七百九十五元本 息,陳蓉楨應給付鍾一湘等三人二百八十八萬六千三百零一元本 息,駁回鍾一湘等三人其餘之訴,兩造各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 。 白京公司等二人則以:系爭房屋原始設計供住宅使用,兩造協議 白京公司同意鍾一湘等三人辦理變更設計,供其開設護理中心,

年六月二十二日以伊未繳交剩餘價金,解除買賣契約,將系爭房

白京公司等二人則以:系爭房屋原始設計供住宅使用,兩造協議 白京公司同意鍾一湘等三人辦理變更設計,供其開設護理中心, 惟應自行與原設計建築師黃教煌接洽,並負擔費用,黃教煌自非 白京公司之履行輔助人;縱黃教煌係白京公司之履行輔助人,黃 教煌依法辦理房屋用途變更,並無故意或過失;銷售員方淑惠非 伊之代理人或使用人;方淑惠或白京公司總經理吳至宏未保證一 戶房屋可貸得八百萬元、三戶房屋可貸得二千萬元;系爭房屋應 於貸款完成後交付,伊未允諾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交屋;伊設置電 錶箱及電信箱牆柱係依兩造於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在台南縣仁德鄉公所調解之協議內容所為;鍾一湘等三人因變更房屋用途,未能備齊文件,致無法取得貸款,經伊限期催告其履行未果,已由白京公司於九十五年年六月二十二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解除契約,並將系爭房地出售移轉所有權予訴外人何柏賢、何明翰、林玟君,伊無可歸責事由;鍾一湘等三人應就其損害額負舉證之責;伊未違約,無須賠償違約金;土地預定買賣契約第十條第三點及房屋預定買賣契約第十三條第三點之約定係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伊受領六百四十五萬元中之一百五十萬元係變更設計費用,應予扣除,餘款四百九十五萬元,未逾約定違約金五百萬元,伊得全部沒收;伊因可歸責於鍾一湘等三人之事由,將系爭房屋改作再減價出售,受有改建費用六百五十九萬八千九百二十三元及價差五百七十四萬元之損害,爰以之主張抵銷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爲上訴人鍾一湘等三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 判決,駁回兩造之上訴,無非以:兩造不爭執(一)於九十四年一月 十一日就系爭房地簽訂十地、房屋預定買賣契約書,總價各爲一 千七百五十萬元及七百五十萬元,白京公司爲起造人,陳蓉楨爲 該公司負責人,同日並簽訂代辦貸款委託書及切結書;(二)鍾一湘 等三人簽約後即與白京公司所聘黃教煌建築師治商變更室內設計 事項,以符合護理之家使用;(三)鍾一湘等三人已支付白京公司等 二人六百四十五萬元(含變更設計費用一百五十萬元);(四)白京 公司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委託黃教煌建築師事務所申請建造 執照,經台南縣政府核准系爭房屋用途爲「住宅」,九十四年三 月十一日再申請獲准由原三戶變更爲一戶,用途由原「住宅」變 更爲「護理中心」,九十五年四月六日申請核准使用執照,建築 物用途仍爲「護理中心」。鍾一湘等三人主張受白京公司使用人 方淑惠及代理人吳至宏施用詐術、保證一戶可貸款八百萬元、三 戶可貸二千萬元,致誤信可彌補資金缺口而簽訂買賣契約等情, 爲白京公司等二人所否認。依方淑惠及吳至宏之證言,可認方淑 惠受白京公司委任,代爲銷售系爭房地,吳至宏則係該公司總經 理,亦爲董事長陳蓉楨之配偶,有管理系爭房地買賣事務之權限 ,各爲白京公司之使用人或代理人,惟尙無從認定該二人曾向鍾 一湘等三人保證貸款必定可貸得二千萬元。況鍾一湘等三人均爲 成年人,對於貸款由金融辦理及審查決定,當無誤認之理。白京 公司等二人非貸與人,無審核權限,衡情無保證可能。土地、房 屋預定買賣契約書及其附件代辦貸款委託書並未約定出賣人保證 買受人可向金融機構取得一定之貸款額度。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 第五條第四點及房屋預定買賣契約書第八條第四點亦約定倘(貸

款)不能核准或核准金額少於預定貸款金額時,應由鍾一湘等三 人以現金一次付清,否則視爲違約。足見鍾一湘等三人主張吳至 宏、方淑惠曾保證貸款額度可達二千萬元云云,難謂可採,自無 從認方淑惠、吳至宏或白京公司等二人有施用詐術、惡意隱匿、 不實說明及締約過失之行爲。查鍾一湘等三人購買系爭房地之目 的係爲設立護理之家,其告知白京公司後,即與黃教煌建築師治 商變更室內設計,由「住宅」變更爲「護理之家」使用,依建築 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前段、第 三十九條前段、第五十八條第六款及第七十條第一項之規定,白 京公司即應向台南縣政府申請建造執照變更設計,陳報系爭房地 變更用途,否則有遭勒令停工或修改或強制拆除之可能。倘白京 公司等二人隱匿未辦建造執照變更設計,且於使用執照申請書上 用途欄記載「住宅」而非「護理中心」,經台南縣政府派員現場 勘查發現,將不予發給使用執照,即無法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 九條第一項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亦無法接通水電,勢與 白京公司應依債之本旨履行相違。鍾一湘等三人知悉本件應辦理 變更登記,而與黃教煌商討變更事官,由黃教煌向鍾一湘請領相 關費用,業經黃教煌證實,並有台灣省自由職業者統一收據存根 聯、支票及案件請款單可稽。鍾一湘等三人主張未同意變更設計 云云,自不足採。鍾一湘等三人要求白京公司等二人變更設計, 寓有授權白京公司等二人申請建造執照變更建物用途之意。白京 公司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及正常流程所爲變更,無可歸責事由。兩 浩簽訂代辦貸款委託書僅約定鍾一湘等三人將申請貸款手續委由 白京公司等二人代爲辦理,並未約定白京公司等二人須代爲取得 二千萬元貸款。代辦貸款委託書第一條及第六條所載「貳仟萬元 . 乃鍾一湘等三人欲貸之金額,實際上貸得金額不足時,鍾一湘 等三人仍負補足差額之義務。證人永豐商業銀行專員李季錦證述 鍾一湘等三人於對保時,除未交付印章外,亦未提出保證人資料 , 致貸款申請無從獲准, 應認鍾一湘等三人有代辦貸款委託書第 六條第二款及第六款其他可歸責事由。白京公司等二人依土地預 定買賣契約書第五條第四點及房屋預定買賣契約書第八條第四點 之約定,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以存證信兩通知鍾一湘等三人於 收受通知後七日內,以現金將貸款金額一次付清,並於同年月二 十二日以鍾一湘等三人未於期限內繳交剩餘價金,視同違約,解 除買賣契約,應屬合法,兩浩契約即溯及既往失效,鍾一湘等三 人無嗣後於同年十一月九日再爲解除之餘地。白京公司等二人就 系爭房地未爲任何給付,應無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規定之適用 。鍾一湘等三人可否貸得足敷金額,牽涉其本於買受人身分所應 負之買賣價金給付義務,非屬白京公司等二人基於出賣人地位應

負之義務,白京公司等二人應無告知鍾一湘等三人關於營業用房 屋無法貸得所需款項之義務或附隨義務。又依房屋預定買賣契約 第八條第一點之約定,系爭房屋之交付須於貸款取得後始爲之。 鍾一湘等三人未向金融機構貸得所需款項,白京公司等二人自無 履行交屋義務。從而鍾一湘等三人主張白京公司等二人應負給付 不能、給付遲延或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均無 從採憑。白京公司等二人無可歸責事由,而合法解除買賣契約, 鍾一湘等三人請求白京公司等二人給付五百萬元違約金,及依民 法第二百二十六條規定,請求白京公司等二人給付籌備護理之家 之支出一百八十三萬七千五百八十八元,均屬無據。況鍾一湘等 三人自承購入之病床不曾移至系爭房屋內,床單、枕頭仍由其保 管,客觀上經濟價值均未貶損,難謂其受有損害。至其餘設備之 損害,因未舉證,應屬無據。兩浩十地與房屋買賣契約應屬二個 不同契約,爲契約之聯立,無不可分割關係,僅互爲解除條件。 十地與房屋爲不同之不動產,各得單獨交易,並分別計算及支付 價金,非給付不可分,無民法第二百九十二條連帶債務之適用。 依十地預定買賣契約書第十條第三點及房屋預定買賣契約書第十 三條第三點,寓有違約金上限爲房地總價款百分之二十之意。白 京公司等二人既合法解除買賣契約,即享有違約金給付請求權。 審酌白京公司等二人已將系爭房屋改建爲三戶,並變更設計回復 爲住宅用途,出售予訴外人何柏賢、何明翰、林玟君,均辦畢所 有權移轉登記,而鍾一湘等三人非但無法取得系爭房地以設立護 理之家,且籌備開業付出之成本亦未能收回,本院因認白京公司 等二人請求之違約金數額過高,應依職權酌減之。兩造買賣契約 書約定十地價金一千七百五十萬元,房屋價金七百五十萬元,房 屋部分並約定「變更設計費用另計」。白京公司等二人既同意系 爭房地變更爲供護理之家使用,則房屋價金應加計變更設計費用 一百五十萬元,爲九百萬元。鍾一湘等三人就土地部分支付三百 五十萬元,建物部分支付二百九十五萬元,則土地部分尙餘一千 四百萬元未付,建物部分尚餘六百零五萬元未付。白京公司等二 人於九十六年二月十一日、三月二十七日、五月七日出售系爭房 屋予訴外人林玟君、何明翰、何柏賢,各七百二十八萬元、七百 二十萬元、一千零五十八萬元,其中土地、房屋總價各爲一千七 百五十四萬元、七百五十二萬元,白京公司改建出售之價差損害 爲一百四十八萬元(900萬元-752萬元=148萬元)。又自九十 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解約起至九十六年五月七日再出售止,共計三 百二十日。倘鍾一湘等三人如數給付價金,白京公司等二人即得 自由使用收益。因鍾一湘等三人遲延未付,致白京公司等二人受 有按法定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之損害。白京公司、陳蓉楨 分別請求鍾一湘等三人給付違約金,應各酌減爲二十六萬五千二百零五元(605萬元×5%÷365日×320日=265,205元)、六十一萬三千六百九十九元(1,400萬元×5%÷365日×320日=613,699元)。經抵銷結果,鍾一湘等三人請求白京公司、陳蓉楨各返還一百二十萬四千七百九十五元(2,950,000-265,205-1,480,000=1,204,795)、二百八十八萬六千三百零一元(3,500,000-613,699=2,886,301),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九十六年一月十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爲有理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等詞,爲其判斷之基礎。

惟查鍾一湘等三人主張:依兩造契約,白京公司等二人有告知伊 房屋使用用涂變更將致貸款成數減少之附隨義務,白京公司等二 人未告知,即通知伊於七日內繳交全部貸款金額,違反民法第一 百四十八條誠信原則;又系爭十地、房屋預定買賣契約書第五條 第四點、第八條第四點約定伊應於七日內以現金一次付清貸款金 額或貸款不足金額,否則視爲違約,此乃定型化契約條款,顯失 公平,令伊身爲消費者,負擔顯不相當之風險,違反消費者保護 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平等原則,使契約之履行目的難以達成,依 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該約款應屬無效等語 (見一審卷(三)一五二頁、卷(一)二五三、二五四頁)。原審就此恝 置不論, 據以白京公司等二人依系爭土地、房屋預定買賣契約書 第五條第四點、第八條第四點解除契約爲合法,進而爲鍾一湘等 三人敗訴之判決,自有判決理由不備之當然違背法令。次按違約 金,有屬於損害賠償總額約定之性質者,有屬於懲罰性之性質者 ,倘屬前者,違約金既視爲因不履行債務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 即不得於請求給付違約金外,又請求損害賠償。原審未論及系爭 買賣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係屬懲罰性質,遽准白京公司等二人除 得請求違約金外,並得請求房屋改作再出售他人之損害一百四十 八萬元,據以計算契約解除後,鍾一湘等三人可得請求返還之金 額,亦有可議。又白京公司等二人主張其將系爭房屋變更設計, 由一戶改爲三戶,再轉售他人,花費六百五十九萬八千九百二十 三元,另其實際出售何柏賢、何明翰、林玟君之實際價格爲八百 三十二萬元、六百三十八萬元、六百零六萬元,非契約價,損害 應爲五百七十四萬元。原審就此未予敘明是否可採,遽爲白京公 司等二人敗訴之判決,同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兩造上訴論旨 ,各自指摘原判決其敗訴部分爲不當,聲明廢棄,均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上訴均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 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一 月 二十六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 正 一

法官 葉 勝 利

法官 阮 富 枝

法官 許 澍 林

法官 陳 重 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二 月 六 日

S